

关于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I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 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I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6297),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I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当前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现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原有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2025年12月10日(含)的未付收益,于2025年12月11日进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新增D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设置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础上新增D类基金份额后,共设有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2)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

三、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调整I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p> <p>53、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原则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4、I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原则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p> <p>.....</p> <p>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p> <p>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第四部分基金的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收益支付方式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原则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I类基金份额指按照“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原则进行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六部分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中的某一基金份额类别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或将该类份额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给付至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将该类份额取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中的某一基金份额类别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或将该类份额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给付至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将该类份额取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含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含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p> <p>法定代表人:叶柏寿</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p> <p>法定代表人:傅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 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 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四、估值程序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 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 计价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
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
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
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1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15%,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相应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相应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正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相应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收益率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各自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

率。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i}}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收益率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各自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

率。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i}}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六)临时报告

.....

22、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设置；

(六)临时报告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